## 解读吉尔茨

## ——回应李雪的批评

文/张静]

建构论的相对主义不同于吉尔茨的绝对主义,前者不会导出"正确"和"真实"的事实,只能导出"相信"和"承认"的事实。建构论所理解的"事实"不是本体性的存在,而是一个社会关系性的存在,这种社会关系融合并产生于历史、文化、宗教、语言和意识形态中。这好像能够导出"地方性知识",但导出的逻辑截然不同。

"雷格瑞事件引出的知识论问题"几年前发表于《精华社会学评论》,它被一些大学放入"方法论"和"人类学"(理论)课程文献中。不少同学的论文涉及对此文的评论,其中包含有价值的见解,促我思考良多。在李雪选导师期间,我们的第一次面谈就对此文展开了讨论,其后又通过电子邮件补充了各自的看法。虽然她的理解并未说服我,但我欣赏基于求知目的的认真。

李雪在《开放时代》发表了她的批评①,我尊重这种态度的方式是作出同样认真的回应。但为节省阅读时间和版面(留给更重要的文章),在此仅就双方的主要观点做简洁说明。感谢批评文章让我有机会进一步说明这些看法。

李雪的批评,似主要根据译文和原文对照进行。我的论文引证的确来自当时出版不久的中文译作,如果译文确存在关键性的误解,误导了对吉尔茨(Geertz)的整体把握,我很抱歉。不过如果是这样,相信更合适的回应者是译者方面,我期待他的更新或说明。反思自己,虽然我的论文引文只能是某书中的片断,但是该文基本观点形成,自认并非基于所引的"只言片语的片面理解",而是阅读了当时得到的吉尔茨两本中译作品后的整体所获。相信只有它们全部或基本上都被误译,才可能

误导我的基本看法。

\_

我的理解受到当时思考的问题——几种接近 "事实"的知识论路径及其局限——的影响。我把 吉尔茨的作品,作为一种试图区别于实证论立场 的、重要的接近 "事实"的知识论路径来处理。故我 所针对的,不是实证论,也不是吉尔茨,而是各种接近 "事实"的知识论路径。为此,我将吉尔茨的努力和传统上主流的实证论知识路径进行对比,并在文中讨论它们各自的特长和局限。我认为,两种知识路径的关键差别,应当是对"事实"的不同理解,试图区别于客体"反映"式的实证论,看得出来,吉尔茨的确正在努力建立当地的、主体的、阐释性的"事实"理解路径。

因而, 我的论文主旨, 并非是说吉尔茨 "错了" (此题目 overtake 了我的论题), 而是希望指出, 上述 "努力"中隐藏着知识论困难: 吉尔茨对于"事实"的看法, 不自觉地隐含着一种绝对主义的、唯一"正确"认识路径的逻辑。比如, 他的"地方性知识"具有一般性的含义——它包含接近"事实"的正确途径。他认为, 本地经验和生活世界、理解框架和阐释逻辑, 相对于外来的更为真实, 更"贴近"事实本身。因此, "地方性知识"是更为接近事实和真实的途径。

我并不是说,这一观点和实证论一样(显然它们有差别),而是说二者的逻辑有相似之处:都预设存在着正确的、唯一的、绝对的、可接近真实的'事实'。换句话说,吉尔茨在努力区别于实证主义知识论时,不自觉地沿用了他正在批评的对手的逻辑。贴近感觉经验和当地阐释则更为真实,显示了吉尔茨与实证论共享着一些经验论逻辑。虽然二者的很多说法不同,而且'貌似'针锋相对,但二者的'事实'观逻辑上类似。二者的不同,主要是对

"事实"的说明处于不同的"抽象性阶梯"层次上。 与其说这是逻辑分歧,不如说是价值分歧更准确, 其中还包含霸权或自主的知识政治分歧。

我对经验论逻辑的定义和看法,集中在新近发表的"非经验论图式:方法观念及其哲学基础"一文②中, 恕不复述。

 $\equiv$ 

那么, 吉尔茨是不是一个 '建构 '论者? 李雪认为是, 我则不那么确定。理由是, '建构 '之含义并非能由 '阐释 '等词语的使用频率所证明, 也难以用吉尔茨批评(实证论的) 立场所证明。关键要看他的事实观——它们怎样看待 '事实 '的性质。'社会事实 '的建构论者认为, '事实 '不是像一般理论宣称的那样, 是客观存在的自我证实之物, 原因在干:

"事实"必须以语言为必要媒介。我们理解的世界和我们自己的存在方式,并不是事物"本身"的存在,因为没有独立于语言的(人的)世界。所有事物和生活,都可以进行不同的描述,所以根本就不存在"那儿有什么"的问题。我们可以用语言建构不同的世界,甚至建构看不见的事实,比如癌症,再比如惩罚等。对于建构主义者来说,对世界的理解,是语言的对话汇合,"事实"不是事物自我证明的汇合,而是人类对它证明的汇合。

再者,我们描述和解释事务的方式,一般是根据人们的关系。对世界的意义,无法进行分割处理和个别描述,因为它们都是行动关系的组成部分。语言和所有其他表达世界的形式,跟随着社会关系的惯例。我们对生活的所有描述、解释和表达,实际上都被现实的未来所决定,语言的实践也被社会关系制约。而社会关系,被更大的实践范型所制约,这就是,生活方式、传统和宗教。

又,对于我们理解和解释现实来说,上述情况

发挥着巨大影响。所以,对"什么是正确的"这样的问题,没有一般的答案。好的理由、好的解释、好的价值评估,之所以是"好"的,取决于是否被传统接受、是否合乎社会关系,取决于它建构的"正确"和文化传统认为的"真实",是否具有意义的一致性。如果存在这样的一致,社会就相信它的"正确"。这是建构主义者的相对性理念,它要求研究者质问前预设假定,把预设取消并导向观察,倾听不同的现实建构,捕捉多种立场的比较性后果(Gergen,1999:49)。③

显然,建构论的相对主义不同于吉尔茨的绝对主义,前者不会导出"正确"和"真实"的事实,只能导出"相信"和"承认"的事实。建构论所理解的"事实"不是本体性的存在,而是一个社会关系性的存在,这种社会关系融合并产生于历史、文化、宗教、语言和意识形态中。这好像能够导出"地方性知识",但导出的逻辑截然不同。在建构论者看来,事实——如果将其设定为X,它具有不必然性,"X 实际上只是一个观念,而并非一个事实"(Harking, 1999: 28)④。因此,比较谨慎的说法,也许可以认为,吉尔茨的表述中包含某种"建构"的要素,是为妥当。

兀

李雪的另一个论点,是对"二元"设置的批评。在我看来,从哲学意义而言,所有的"元",比如贴近感知的经验,比如绝对主义、相对主义,比如客观事实、主观建构,还比如客位和主位等二元差异,都并非是两级性的,而只是相对程度上的。当我们相对地使用它们,把它们放置在"对立"的位置上时,不过是为了清晰阐述的目的,不得不简化一些枝节,凸现其特征而已,它们是程度差别而非简单对立。这方面,我和李雪没有不同。

但有所不同的是,我认为"二元"紧张的设置,在知识论上有难得的用处:它需要相当程度的超越和抽象——适度脱离经验本身的反思和设定,才能出现。而这一设定,不能不是人类意识高度发达的产品,更是人类的希望/追求/梦想以及理想类型得以展现的条件。比如,关于平等身份,就是一种根据理想类型构造的制度设置,人们用它更正和控制实际经验中普遍存在的不平等现象。

或许,我和李雪各自对吉尔茨的理解不同,源 自我们各自"读"出的东西不同。事实上,对同一作 品、甚至"事实"作出不同理解,不仅在学术上正 常,同时这本身就是知识论的研究论题。

## 注释:

- ①李雪: "格尔兹真的错了吗? ——格尔兹认识论原则再探"、 (肝放时代) 2006 年第 2 期。
- ②载张静(主编): 傳份认同研究: 观念/态度/理据》,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版。
- ③ Gergen, K. 1999, An Invita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, London: Sage Publications。有关社会建构理论的进一步介绍,参见张静:《哈佛笔记》,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,"社会建构"以及"为何理论是建构的"两节。
- ④ Harking, 1999,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What?, Boston: Cambridge Mass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.

张 静: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, 100871

责任编辑 误 铭